

驚弓社會

主持人：王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特約討論人：蔡育林（2012 年台鐵火車趴策劃）

高臣佑（我朋友的劇團）

曹煒渝（我朋友的劇團）

陳俞容（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王顥中（苦勞網記者）

王 蘋：

下午好，很高興各位繼續維持看起來很旺盛的活力到這一場我覺得會非常熱烈但也讓我非常焦慮的「驚弓社會」座談。焦慮，是在於我們的時間很緊，可是大家看到我們台上這個陣仗，這一排講者如果按照之前一些主講者的示範，我們今天就不用回家了。不過我剛剛已經非常認真的與每一位主講者溝通，他們會非常的約束自己，計時的鈴聲也會非常響亮的響起。

說真的，在台灣每個人都很熟悉我們社會充滿綜藝的可能，常常會爆出一些事情，我們大概都知道會引起怎樣的社會關注，會引發怎樣的社會效應。確實今天在現場也會展示給大家看到，曾經引發的某些社會效應對於當事人跟各位做為關注的觀看者或是主體本身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我們也希望做一些分析，希望今天都可以很完善的表達出來。好，我們第一位請了大家也許熟悉也許不熟悉的、曾經在台灣喧騰一時的台鐵火車趴事件策劃「主謀」蔡先生，歡迎蔡育林。

蔡育林：

大家好，我是蔡育林，因為我沒有準備幻燈片，燈光很亮，所以大家也可以藉這個機會看看我是什麼樣的妖魔鬼怪。這個會議的主題是討論我們的道德保守與道德進步，現在就這個部分我們來進行一個思想激盪。我想請問在座的各位，什麼叫做道德？道德，指的是衡量行為正當與否的觀念，是非、對錯、善惡的判定。當然不同的對錯標準

來自於不同族群，譬如我們講偷竊，在台灣你偷東西被抓到要被判刑，但是如果我們換一個空間換到沙烏地阿拉伯，你在那邊如果偷竊被抓到，手就要砍掉，這就是文化與認定的問題。當「大多數人」都同意遵守這樣的規範，默契也因此產生，我們就可以說清楚這是我們的道德規範；也就是說，道德規範始終來自於「主流認定」。

現在問題來了，當多數人所制定的道德規範出了錯，怎麼辦？我們沿用了千百年的道德規範都錯了，怎麼辦？我們怎麼判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回歸到原點，火車趴一案當時轟動全台，當時媒體每一家都像毒蛇猛獸一樣窮追猛咬，只有少部分媒體出來為我們講句公道話，說這是合法的、合理的事情。但是我們都知道反辯的音量不會超過主流的力量，所以民眾還是成功的被媒體引爆了厭惡的情緒，把火車趴裡面的人都歸為異端，覺得他們好噁心。

我舉個例子。當時發出聲討的保守團體很多，這些主流團體認為「群交」是異端，因此必須要聲討，他們甚至說不僅要把我們這些人抓起來判刑，還要加重刑罰。為什麼呢？因為有社會示範的效果。你如果不把這種人抓起來判刑，就沒辦法給社會一個示範的震撼。如果你問他們為什麼？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做？為什麼我要被這樣的團體提出聲討？他們可能會告訴你：「我們有聽到上帝的聲音，我們要出來正法，要討伐這些妖邪，這些邪魔歪道的人，好讓大家知道這種行為是錯的。」但是我要告訴大家，他們的理論根本是錯的。根據聖經的記載，人類不能直視上帝的容貌，因為上帝是全知全能的，當你雙眼看著上帝的時候，你的雙眼會因為強光的刺激而焚燒，進而整個人都焚燒起來。同樣的，你也不能聽到上帝的聲音，因為聽到上帝的聲音，你就會骨髓流血、七孔流血而死，因為上帝的威力太大了。也就是說，人類是無法直接聽見跟看見上帝的。那麼這些人聽到的聲音是上帝的聲音嗎？還是魔鬼誘惑他們的聲音？還是根本是他們自己捏造出來的利用上帝的名號來討伐異端？我不知道。主耶穌教導要愛你的敵人，可是你愛我嗎？你不愛我，你恨我，你希望我被抓起來、判重刑，達到社會審判效果。佛祖也說眾生平等，那麼你平等對待我們了嗎？你也沒有，你認為一男一女的性行為比較高級，群交者比較低級，所

以高級道德就可以制裁低級群交嗎？那高級跟低級怎麼判定？佛祖有告訴你群交的人比較低級嗎？不，佛祖告訴你的，是眾生平等，佛祖沒有叫你去挑起族群爭端，但是這些保守團體不斷假傳旨意，對自己看不慣的人事物進行討伐。

我講個最簡單的例子。同性戀可不可以結婚？我個人認為兩個相愛的人沒有什麼道理不能在一起，況且我看不出來同性戀結婚有什麼樣的壞處，我看到的只有好處。如果同性戀結婚，將來沒有小孩，也許就可以帶領起一波領養潮，那些孤苦無依的孤兒就有了歸屬，在成長中還能學習怎樣尊重不同的族群，這沒有什麼不好。況且現在是人口爆炸的時代，同性戀不會增加人口，就某種程度而言，同性戀還可以解決人口問題，這是我的看法。但是這些保守團體同意了嗎？請注意到我用「同意」這個字，一對相愛的情侶想要結婚，需要社會大眾的同意，如果大眾不同意，那這對情人是不是就要抑鬱到死？兩個相愛的人想要結婚，關社會大眾什麼事？難道這個國家要逼你終生打手槍？根據行政院人事局 100 年的統計，人口比例失衡嚴重，平均十個男生才配六個女生，也就是十個男生當中有四個人註定討不到老婆或交不到女朋友。我們先不說這個數據沒考慮到同性戀的存在，就算天下男人都是異性戀，如果要遵從傳統的倫理道德，難道就要泯滅自己的性慾嗎？台灣的法律規定性交易必須在專區以內才不算違法，專區之內嫖娼皆不罰，專區之外嫖娼皆罰，問題是，到現在我們都還沒弄出一個專區，這樣子的法律根本形同虛設，這些男生也沒辦法去嫖娼，因為現在沒有專區，要嫖就會觸犯刑法。那麼請問各位願意不願意立志當一世處男？順便提醒一下，現在已經沒有殭屍，你就算留著童子尿也派不上用場。所以我才說，這樣的社會、這樣的團體、這樣的道德規範，他們是在逼你打手槍，因為你不打手槍就無法解決你的性慾問題。性慾跟食慾一樣，都是實實在在的需求問題，但我們允許吃飯，卻不允許正視你的情慾問題，就連打手槍，這些團體也不讓你痛痛快快的打，還認為自慰是淫穢的。現在找不到女朋友，也不能看 A 片，然後打手槍也是淫穢的，那請問男人是要自我閹割嗎？

這些人甚至希望你連想都不要去想這樣的事情，可是講真的，我只

是凡人，我不是什麼高僧，也不是教宗，我有我本身的性慾問題，我必須要面對。這些團體他們像是一隻無形的手，伸進你的褲襠，捏住你的屌，堵住你的屁，他們就是不要讓你舒服暢快。我實在感到很好奇，我到底得罪了這些人什麼，他們要這樣對待我們？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這些團體為什麼這樣保守呢？我可以直接把答案告訴大家，因為這些團體基本上就是兩個字：「無知」。因為無知而感到空虛——答案就是那麼簡單。這些保守團體希望藉由聚在一起的團體凝聚力，再加上站在神明這一方的正確性，譬如說我是基督教會的，或我是某某佛教團體的，然後我的所作所為在這些宗教色彩的襯托之下就有了一定的合理性。比方說我們在火車上開趴，這些保守團體呼籲要將火車上的參與者繩之以法。問題是：火車上所發生的一切並沒有與台灣的法令相衝突。大家都說火車是公共空間，可是我承租的這節附掛車廂是客廳車廂，它從來就不是公共空間，它是專門出租給私人 and 團體使用的，除了承租這一節車廂的人，其他的人根本不能自由進出，我租的這個空間就是屬於我的，也就是說，客廳車廂根本不是一個公共空間。在我們活動的過程當中，全程都沒有人把車窗簾拉起來，因此也不可能有外面的人看到裡面的活動。有些報紙說有拉開，但是我跟你講，報紙看看就好，不要太相信。

針對女主角未成年這部分，根據台灣法律規定，合意性交的年齡為十六歲，火車案的女主角真實年齡是十七歲半，因此沒有不合法的地方。大家都知道，當初我在組成這個活動時，我在網路上 PO 了一個文，你要，就來報名。今天如果有個女孩子跑過來找我報名，說：「大哥，我今年十七歲半了，我想要參加這樣的活動。」請問我有沒有權力拒絕她？否定她的性自主權？我是沒有權力拒絕她的，既然如此，一切合法，那為什麼這些團體還是要跳出來對活動參與者大肆撻伐呢？我剛剛說過，因為這些團體無知嘛！他們感到非常恐懼，所以他們跳出來剷除異己，即使現在案情已經明朗化，大家有可能漸漸知道我是無罪的，這些團體還是希望我能夠被判刑，以達到社會示範效果。我講得刻薄一點，這些團體可能是怕自己的老公、小孩有樣學樣，自己又不願意與時俱進、學習新知，只好用這種懲罰的方式來揚威理

念。這已經不只是衛道人士，簡直就是法西斯。

這些團體無知，可是當時連立法委員也跟著起鬨說要限制火車客廳車廂的出租，立委葉宜津還說：「萬一有人在火車上放炸彈怎麼辦？」哇！這個言論真的是太爆炸了！我如果是炸彈客，我想要引起爆炸，我有需要特地去承租一節車廂來放炸彈嗎？那我對你們這些普羅大眾也太好了，還怕炸到太多人，所以我租了一節車廂在有限的空間裡炸。請注意，這樣的言論是一個立法委員講出來的，大家以後投票要小心啦！說穿了，這些人只是想要引起民眾的恐慌，然後利用你的恐慌心態去左右言論、去操弄你們來達到自己想要的效果。明知道這個人沒有罪，但是為了社會示範效果，所以還是把他起訴吧！仔細想想，這真的是非常噁心的事情——為了訴求自己的理念，不惜將我們起訴，為了達到目的，可以做這樣子的事情，然後整個司法機關也隨之起舞，在明明知道我無罪的狀況之下還是弄了「圖利罪」將我起訴。每位參加活動的費用才八百塊，包含我自己也出了八百塊，我是要圖什麼利？順便跟大家講一個事實，就是法官那邊的卷宗並不完整，檢察官在上呈卷宗的時候有一些可以證明我是無罪的東西都已經被抽下來了，這是我在法庭上的實際情形。

今天為什麼我會坐在這邊？因為這個火車案真的是太妙了，我們可以從火車案一清二楚的看到所有的現象：這些威權團體是怎樣用自己的影響力去左右司法，媒體又是怎樣在炒作新聞，檢察官單位又是怎樣被媒體牽著走，檢警又是怎樣洩漏資料和參與者名單給媒體，立法委員是怎樣在操作，名嘴又是怎樣在評論這件事情——這些你通通可以在觀察火車案的時候一次得到滿足。我想說，這些人這樣胡來，說是為台灣好，可是我看到的不是這樣，這些團體的所作所為並沒有讓台灣變得更好！他們什麼都要管！同性戀結婚要管，民眾參加群交要管，拍不拍 A 片還是要管。這些保守團體沒有讓台灣變得更好，他們只是不斷製造對立、製造仇恨、製造族群歧視，他們居然還敢說是奉著上帝的名字！這是真正的褻瀆！

一個真正和諧的社會並不是由操弄或仇恨來組成的，一個安和祥寧的社會也不是藉由互相攻擊的語言所建構的。如果台灣真正想要進步

，我們就必須學會尊重不同族群；如果台灣真正想要進步，我們就必須放下一切成見，停止製造對立、製造仇恨，我們才能真正看見未來。我在這邊懇請大家，你要有獨立思考能力，獨立去思考事情的前因後果，不要靠別人給你答案，不要聽電視上的名嘴在講什麼然後你就跟著學誰在那邊講什麼，你也不要去看媒體的聳動言論，甚至你也不要聽我現在在這邊講的這一切。你自己去思考，你自己去想、自己去判斷，真理離你們沒有很遠，我相信你們會找到答案，謝謝。

王 蘋：

真不愧是火車趴的主謀、策畫人！時間抓得剛剛好，發言時間一到就能下車，太完美了！接下來的兩位年輕朋友我一起稍微小小介紹。他們來自一個表演團體叫做「我朋友的劇團」，之前他們辦了一個叫做「火車趴不趴」的戲劇表演，在三個不同的空間重現火車趴的劇情，有在公車上的，有在火車上的，也有在旅館的。我有幸參加了其中一場，現場也有別人去，這兩位就是男、女主角。我們先請在裡面擔任女主角的曹鎂渝來為我們發言，我們歡迎她。

曹鎂渝：

大家好，在場大部分的人都沒有看過我們當時演出，對不對？好，那我就稍微簡單的介紹一下。今年六月，我們的導演韓凱真邀請我們來跟她一起做藝穗節的演出，大家都知道藝穗節吧？就是文化局每年舉辦的活動。老實說，那個時候我根本不知道要演什麼，我只聽說我們除了在藝穗節提供的西門町寶格利旅館頂樓場地之外還會搞一個節外生枝，要到火車、公車上去演出。當時我想，哇！真是太酷了！我一口就答應了，結果到了第一次排練之後我才知道要演什麼，其實有點心虛，但是知道之後我就更開心，因為真的是太好玩了。

老實說，我覺得我是一個還蠻幸運的人，因為我從事劇場工作，大學的時候誤打誤撞進了戲劇系，然後也誤打誤撞念到研究所畢業，真的是很誤打誤撞，怎麼會畢業！然後就一直在從事劇場藝術做表演工作，我覺得它是上天給我的禮物，因為我對於身邊人告訴我的很多道德的事情，我都是非常不認同的，我完全不能理解為什麼我身邊的人會有那些道德的想法。做了藝術工作之後，因為在這個領域裡面沒有

所謂的對錯，也沒有所謂的可不可以，也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沒有做什麼一定是對的，所以在這樣的領域裡我就建立起自己的世界。我有我的道德標準，如果你要到我的世界來的話，你就是接受我這個人。我也不會去碰觸另外那些我覺得很奇怪的人的世界。下場就是，當事情牽涉到跟性慾有關的時候，我就變成一個道德淪喪或是淫亂的人，雖然有時候我並不在意被這樣看待，但有時候還是不免氣憤，我就會想，「你們是有多高尚？」所以當我知道凱真想要演出火車趴的時候，我就想：太好了！來吧！來吧！

後來我們開始按照導演給的故事框架排演。這個框架很簡單，一開始有一個主辦人，飾演主辦人的就是我身邊的高臣佑先生（當然凱真才是真正的主辦人，她才是藏鏡人）。這個主辦人也想要搞一個性愛趴，他不只想要在火車上、在公車上、還要在旅館裡，於是他就找來他的朋友，一個叫阿明的人，阿明是個主持人，因為很搞笑，所以就被請來主持，讓這個活動可以順利進行。另外也找了一個女主角小瑜，就是我演的。一開始完全是跟新聞報導的火車趴一模一樣，而且我們還很貼心的準備一些性愛道具，還有一些保險套、指險套，並且教導在場的觀眾如何使用，然後就開始玩樂，都跟新聞裡報導的一模一樣。但唯一不同的就是我們的 party 被阻止了，有一個自稱是文化局來監督的公務人員打斷了這一切。他說「你們淫穢，你們公然猥褻，你們就是不行」，他就跟我們大吵，然後我們就逼迫他，「要是你講不出我們違反哪條法律的話，那就麻煩你下車，我們就要繼續演」。他就大聲說要找警察來，這個時候柚子哥（旁邊這位高臣佑）就發瘋了，想要揍他，但是我們當然會阻止啊！所以阿明和我就趕快拉住柚子說，「不行！不行！柚子哥，因為整車、整旅館的人都要看演出」。

其實，演員就是犯賤，如果他們發現觀眾看起來很無助的時候就會想趕快繼續演下去，所以阿明和我就跟那位公務人員說，「那不然這樣子，我們演別的好不好？」公務人員就撂話說，「好！如果你們再違法，我就馬上出來阻止你們。」我們就說好，然後我們就演一個荒謬小故事，是根據我們收集到的一些真實新聞事件，比如說在台灣檳榔西施穿內衣露肩帶就違法，可是很多女生穿比基尼上街就沒事，這

就很奇怪，我們就把故事設定在一個叫「天國」的國家，在天國除了這點很怪之外，全身不穿但露出三點還是可以用海報貼住沒有問題，但露出肩帶就被抓了；然後天國沒有畢業紀念冊，因為宅男會看著制服妹的照片打手槍；還有一個真實事件，一對父母因為拍了小嬰兒的裸體，覺得好可愛把照片傳上網，然後就被抓了，所以天國就規定不可以幫小孩拍裸體照，結果《媽媽寶貝》雜誌之類的裡面小孩都要穿尿布，不能露屁屁，女嬰也不能露兩點，反正天國就非常奇怪。

我們演完這段之後就問公務人員他覺得怎麼樣，那個公務員好像有點被我們嚇到，就說：「我其實不反對性愛，可是你們為什麼要這樣搞呢？」我們就問他，「我們是哪樣搞？我們也在抒發我們的性愛啊！」公務員就說：「可是你們這樣不正常啊！」然後就換我演的女主角小瑜爆炸了，我說：「哪有？我們哪裡不正常？那不然這樣好了，我們來玩一個小遊戲，如果你覺得這個遊戲不妥，你再打斷我們。」這個遊戲其實就類似「真心話大冒險」，參加的人都舉起三個手指頭，然後輪流講一個「我從來沒做過XXX」的事情，每件提到的事情都要跟性愛有關，比方說「我從來沒有3P過」，凡是有做過那件事情的就放下一個指頭。大家要誠實，三個手指頭都放下來的人就要分享那三件他做過的性事之一。我們的劇碼安排公務人員最後用完了那三個機會，他只好跟我們分享他在圖書館看著《六法全書》打手槍的故事，我就跟他說，「你也不太正常吧！」原則上他只好接受其實我們大家都是正常人的說法。

排練時比較困難的部分第一是吵架，因為常常吵一吵，公務員就輸了，因為公務員本身也是熱愛一些奇怪事物的人，他講不下去，戲就演不下去。第二就是玩遊戲的部分，我們一直很擔心觀眾無法跟我們分享他們自己的性經驗故事，要是大家都不說話，那也演不下去。第三就是活動的第一段會要求觀眾上來摸女主角小瑜，我們有安排觀眾的暗樁，如果現場到時候沒有人敢來跟我們玩，暗樁就要上來，可是暗樁怎麼摸都像在按摩，沒那個痴漢味。還有我們也很怕會遇到真的是想要來開趴的人，一來就脫褲說「來吧！來上吧！」（觀眾笑）。我們一直在想辦法模擬這一切，但是我覺得演出的狀況非常出乎我們

的意料。觀眾都很熱絡，每一場都有觀眾說「我要摸！我要摸！」多到還必須要挑選觀眾，真的太好了！我們有遇到很多很可愛的觀眾，譬如說有出現絲襪控喜歡撕絲襪，反而讓我學習到原來絲襪要找擊破點才撕得破，超厲害的！還有遇到愛咬人的觀眾，好死不死，我還蠻喜歡被咬的，就很合。然後主辦人本身很愛彈人家的肩帶，但是他這輩子還沒彈過，所以我讓他彈就算是完成了他人生中的一個理想，我也覺得蠻開心的。類似這樣的溫馨故事不停地在演出中上演，真是太好了！

最讓我們感動是吵架的部分，其實有點吵到不可收拾，因為根本不需要暗樁出馬，觀眾就真的瘋狂的跟公務員大吵，吵到那個演員都很怕會被揍，還要在演完之後跟觀眾解釋說他是演員，大家不要再敵視他了。在玩遊戲的時候，我們都會禮貌的關照公務員，會問他「你這樣 OK 嗎？我們講這樣 OK 嗎？」有一場觀眾就說「你們不要理他啦！」我就好怕公務員會被賞巴掌之類的。而且真的每一場都有觀眾到演出結束後才發現：「噢！原來你不是真的公務員！」我們就想：「我們成功了！」那個演員也不知道該高興還是該難過，可能他真的長得很像公務員。其實蔡育林先生也有去看我們的演出，講出來不好意思，因為他真的差點要動手打公務員，因為蔡先生在劇情進行過程裡一直頻頻想要往前，我們就說「欸，冷靜！冷靜！」我們本來想要勸公務員，結果變成我們在勸蔡先生。也是到演出完蔡先生才發現真相，我們就想「YA！成功了！」

整個演完之後，我曾和何春蕤老師稍微討論了一下關於演小雨的角色有沒有壓力這件事情。對我而言，我覺得正好相反，這幾場的演出反而讓我有一種壓力被釋放的感觉，因為說實在的，即使我在我的世界裡活得很好，有時候還是得走出我自己的小框框，當我走出去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好像不應該存在於這世界，有點嚴重，但這就是我的內心小世界的感受，而在那個場合裡，反而可以正大光明的做一些平常不能做的事情。比方說我喜歡被摸，但如果平常跟人家說「欸！我喜歡被摸」，人家會覺得你什麼東西啊！可是在那個場合我就可以大膽的說，「來吧！來摸我吧！」就覺得噢好爽快喔！

我最後想講的是劇評的部分，因為劇評很針對我們對於「自由」這件事的看法，會覺得我們的自由都偏向和性愛有關。我不是要反駁這些劇評，我只是覺得這件事情是最容易被社會大眾拿來攻擊的事情，可是它不應該被這麼攻擊，因為它應該是我們人身自由的一部分，這其實才是我們真正想要討論的事，講完了。

王 蘋：

我慎重建議所有的發言人都試著去坐一趟火車，你們將會和前面這兩位引言人一樣超會控制時間的。我非常謝謝鎂渝的分享，我自己也去參加了一場他們的演出，還蠻感動的，其實我也必須誠實說，當時在要求觀眾必須要分享自己的性經驗跟想法的時候，我有點小小焦慮，因為我是跟蔡先生一起去的。我就想，我的三根手指都放不下來，因為沒多少經驗，然後我們兩個在那邊互相吐槽，他總覺得我隱瞞太多，覺得我都在說謊，但是我其實都是真的沒經驗。好，接下去我們也請藉此機會滿足了人生第一次彈肩帶的男主角高臣佑引言。歡迎。

高臣佑：

大家好，我想先補充一下關於「火車趴不趴」演出的感想。我要先跟大家說一個故事，前一陣子我在臉書上看到的，我朋友的朋友親身發生的事情。他在 SOGO 前面的廣場走出來的時候剛好看到一男一女年輕的學生在做問卷，但是他們兩個的打扮是比較特異的，男生是穿裙裝，他們請他做的問卷是關於性別錯置者，也就是想變性的男人的一些問題。在那兩個人跟他解釋這一切的時候，旁邊有一個好奇的女生過來聽，在那一男一女解釋完之後，那個圍觀的女生就說「喔！不過就是人妖嘛！哼！沒什麼」，然後就走掉。我朋友的朋友是男的，應該還是個 gay，當他聽到這句話的時候心裡覺得非常不舒服，他當下就決定對那個女生的背影喊說：「小姐，你這樣很沒禮貌，你應該要道歉」，但那女的很快就走掉了。我朋友的朋友心裡覺得有點忿忿不平，結果後來出乎他的意料，這其實是一個設計好的實驗，這兩個一男一女後來跟他解釋說：「先生，謝謝你參加我們的實驗，其實我們是想要看一般的人在面對這樣的處境的時候他們的反應會是什麼。」就連剛剛圍觀的女生也過來跟他致意。他在離去的時候聽到那一男

一女在他背後討論，說這個人真好，他願意為這樣子的議題而發聲。這是我一開始想要跟大家講的故事。

回過頭來，我想跟大家分享的就是這次演出「火車趴不趴」的一些反應。我覺得最感動的就是觀眾的反應，因為一開始是我們這幾個演員演主持人、主辦人、女優，我們三個人某種程度是想去加溫觀眾跟公務員的衝突，但到後來我發現我們反而在緩衝，我們都當和事佬。其實演第一場時我就發現我的台詞幾乎都說不出口，因為觀眾把我要拿來跟公務員吵架的台詞全部都講完了，我就想說「欸！先生，你把我要講得都講完了！」我們當場就傻住，煩惱等一下要怎麼演，就直接跳到台詞講完的部分了。而且不只一場這樣，幾乎每場都如此，所以我心裡覺得還蠻感動的。當然也有不贊同的情況，比方說在火車上演那一場的時候，演到一半我們跟公務員吵架的時候，有一個觀眾就跳車走了。其實我們跟蔡先生一樣，我們租了客廳車廂演出，在火車停中壢站的時候，停留時間很短，那位觀眾動作非常地快的就下車走了，至今我們還不知道她為什麼生氣，不知道她生氣的原因是無法接受公務員跟我們吵架嗎？還是無法接受這樣的形式？這是個謎。

接下來我要跟大家分享另一個事情是我自己的經驗，也跟這次研討會主題有關，關於道德這方面。我想說的是在道德形成的過程中媒體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先跟大家說卡米地的故事，前兩年我在台北一個叫「卡米地喜劇俱樂部」的地方工作，Comedy Club，我是店長。2011年的6月我們邀請了「皮繩愉虐邦」就是台灣目前最大的BDSM社團來店裡演出，但是在演出的過程中遭到《壹週刊》的記者偷拍紀錄下來成為當期的封面。在刊登的時候，壹週刊慣例使用了標題殺人法，就是用〈公寓暗藏春色〉為題。《壹週刊》出刊之後，當天大概早上十點多我就接到管區打給我的電話，當時我還在睡覺，管區打來說：「高先生，你們店裡出事了，你們店裡全部都是媒體。」我就說：「喔，隨便，我下午才會去開店，掰掰」，說完就繼續睡，後來才知道原來鬧得這麼大。《壹週刊》偷拍，這部分違反了媒體道德，這方面我們姑且不論，但在那之後，警察一直持續關注我們卡米地喜劇俱樂部，在那之前我們已經開了一年多，但在那件事情之後，

警察會持續的每個月來臨檢兩次。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被臨檢過的經驗，臨檢的程序就是警察進來把所有燈打開，所有正在進行的演出都中斷，他們會抽檢身分證，而且大概會抽檢四到五張左右才滿意，他們也會看客人之中如果有人不合他們意、感覺有嫌疑、感覺有窩藏什麼東西的話，就可以直接叫你把身分證件拿出來，甚至帶回警察局去做筆錄。當然這對常態有演出的場地來說有很大的傷害，還好他們來的時候大部分是我們正規表演的時間，但是我們採取的態度也一直都是消極的抵抗，就是不合作也不抵抗，只是店裡的表演者會在警察來的時候用電腦放很大聲的饒舌歌 *fuck the police*，放得超大聲。

這情況大概持續了一、兩個月，後來他們就來了一次比較嚴謹的臨檢，來了兩台車、帶八個警察、還有帶長槍，長短都有。這是我這輩子第一次被警察玩弄黑臉白臉的遊戲，真的還蠻好玩的。一個年輕的警察先跟你說：「高先生，不要這樣子，你就把我們當狗就好了，我們也不願意來，但我們就是國家養的狗……」，我就說：「喔喔喔」。然後就有一個老警察演黑臉，他就說：「高先生，你們這樣子很不配合我們臨檢喔！老實跟你說，我們可以做得更過分，我們可以每天都來，因為你在我們的臨檢勤務表上面，每天都來，這樣生意還要做嗎？你們這樣是沒辦法做的，你要我們每天來嗎？」我就跟他借看了臨檢勤務表，臨檢勤務表是信義分局的三張犁派出所開出來的，上面有五個固定的臨檢地點，除了我們之外，其他所有店都是某某舞場或是某某旅館。我只是覺得很好奇很疑惑，一個受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的場地怎麼被列在臨檢勤務表上面？後來這件事情還是解決了，因為我們股東中有那種有政治背景的人，但是還是要去拜託民意代表。所以，不要再相信法律了，台灣是沒有法律的。好，我講完了故事。

接下來我想跟大家分享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演出火車趴的時候，最後所有觀眾跟我們分享小故事都講了非常多精彩的東西，其中有一個就是在公共場所發生的性行為，也就是俗稱的打野炮。其實我個人非常好奇一件事情就是打野炮的時候如果被人看見了，你會怎麼辦？有人想過這個問題嗎？應該大家都還沒被看見過。但我只是想，

真的有做過的人應該都還沒有被看見，我只是想問，如果真的被看見的話，那該怎麼辦？你會怎麼辦？你會怎麼做？

我有一個朋友，他也發生了類似的事情，但他不是被看到的人，他是看到的人。那個場景是發生在台北統領大樓的撞球場，大家都知道那個地方龍蛇雜處，我朋友跟他朋友去打撞球，打完要走的時候，電梯打開，叮！裡面一男一女，男的褲子脫下來，女的裙子撩起來，正在做，然後我朋友就傻了。電梯門打開時，裡面的人還在繼續動作沒有停，裡面的男的就罵了一句：「幹！看三小！」我朋友的朋友性子比較衝就說：「看你沒小啦！」結果就打起來了，裡面那個人褲子一拉就要動手，把那個女的推出電梯外面，結果打架的那兩個人跑進電梯裡面打，因為電梯已經按了，就一路往下，所以只剩我跟那個女的在那邊大眼瞪小眼。最後我朋友衝到一樓，他們已經打完出來了，那個男的就說，「你給我等著」，然後我朋友就和他朋友一起坐計程車跑了。我問這個問題是想問，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的話，你們會怎麼辦？謝謝大家。

王 蘋：

感覺很像延續那個戲劇的現場。大家先想一想，等一下會留時間給你們回答。我們接下去請王顯中發言，他現在是苦勞網的記者。

王顯中：

王蘋本來請我談一談媒體在製造驚弓社會裡的功用，我在正式開始講之前想要先講一下，因為最近壹電視、壹網樂要收了，其實過去兩年除了網路上的訊息，幾乎我家只看壹網樂，因為我家沒有 MOD，也沒有第四台。我想要談的是，2012 年火車趴事件過後，火車趴是 2 月 19 號，然後見報是 2 月 24 號，隔不到半年，7 月 10 號壹電視做了一個新聞，標題是：「又是他！台鐵性愛趴後還想揪護士趴」，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現在你上壹電視的網路已經沒辦法看到完整的新聞，只有節錄版而已。我大概講一下新聞的內容，新聞分上下兩段，前半段根據報導內容，記者告訴我們蔡先生在性愛趴之後失去了工作，透過人力銀行找到了在榮總的清潔工作，但是後來因為被人檢舉，榮總發現他有刑案在身，也就是台鐵火車趴被偵查的那個刑案，違反

了榮總和仲介公司的聘僱規定，所以予以解聘，這是新聞的上半節。下半節，壹電視去訪問了那位匿名檢舉的人，這個匿名爆料者臉上打了馬賽克、聲音經過變聲處理，大概他媽也認不出他是誰的那種。我們知道媒體操作會有不同的手法，有想被你認出來的馬賽克手法，也有真的不想讓你認出來的馬賽克手法；有那種馬了等於沒馬的馬賽克，也有那種不只是臉幾乎全身都馬賽克。這個匿名檢舉者就是後者，整個看不出他是誰，他說蔡先生在醫院非常受歡迎啊，他用一種懷疑式的口氣說，護士都主動倒貼他啊，護士都主動送禮啊，然後他會搭上護士啊，然後發現他意圖辦護士趴。這個新聞最後的處理方式就是去訪問了婦女救援基金會，也訪問了精神科醫生，最後做成的結論就是「蔡育林有邊緣性人格的情緒控制問題」，這是精神科醫生講的；婦女團體講的則是說「他不知悔改」，就是這個結論。最後跳轉回主舞台，主播就是壹電視開台時強調有 34E 巨乳、會穿低胸服的那個蕭彤雯，她就說：「真的是太誇張，竟然竄入醫院大膽的找護士要辦護士趴，他似乎完全沒有學到教訓」。以上就是壹電視一整節新聞。

我必須說，一直到我現在坐在這裡為止，我沒有跟蔡先生申供過，我沒有問過他這件事的實情，不過我作為一個媒體的閱聽人，光是從壹電視提供出來的訊息，我們就可以發現前後內容自相矛盾——前面告訴我們說解雇原因是有刑案在身、違反聘僱規定，但在標題跟報導的設計以及訊息還有透過匿名報導的口述，新聞又告訴我們蔡先生潛入榮總拐護士辦趴所以被解雇——我們就發現這一節報導前後的訊息是兜不攏的，記者就是為了最後想要拼湊出這個訊息。他的報導方式是沒有經過任何查證的，這個查證至少應該有三方到四方的當事者：第一個當事者就蔡先生本人；第二個當事者是予以解雇的醫院必須要訪問到；第三個當事者可能是人頭公司，就是仲介公司，因為蔡先生是透過仲介公司去找到醫院工作的；第四個當事者就是如果有護士被騷擾，你總要訪問到被騷擾的護士吧！可是這個媒體在採訪之後生產出訊息，四個當事者沒有一個被採訪證實這個設計出來的訊息，但是媒體的報導還是這樣子報導出來。那我們就要問：這不是一個惡意的操作嗎？這個假新聞在新聞產生的方法和倫理上，媒體及格嗎？我們

可以舉一個對照的例子。前陣子反對旺旺中時媒體併購案的時候，如果旺旺中時去訪問一個全身上了馬賽克的人，然後這個人說有學者發錢給參與的學生、動員學生，那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假新聞嗎？當然不行！我覺得蔡先生這個事件也被同樣惡意操作出假新聞，這是非常清楚的。那為什麼提這個對照呢？一方面我認為這是一個反省，今天如果一個被媒體惡整或整肅的對象是社會清流或是急公好義、維護社會公益形象的學者，社會基本上會有很高的動能去聲援他；但是如果今天是一個像蔡先生這樣邊緣的性實踐者，火車趴的主辦人，即便大家看了新聞可能一笑置之，覺得又是一個媒體的假新聞，但是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害其實是很難在社會上激起足夠的力量動員起來支持他的。

這個對比開啟了我對性愛趴事件的興趣，我為了這個事情去查了壹傳媒的倫理委員會。我們知道現在各媒體基本上都有自己的倫理委員會，其實壹傳媒的倫理委員會一般是被認為做得最完善的，現在大家對評鑑制度都有很量化的處理方法，可以參照國會評鑑，用委員的出席率、提案數這種可以記數的指標作為委員的評鑑，只要出席率高，就會排名在前面，算是績優立委。像吳育昇立委自從薇閣幽會事件之後好像也常去議會，可能沒事幹吧，我記得好像他排名也得過第三名。對於媒體倫理委員會的評鑑基本上就是看召開頻率，壹傳媒是一個月召開一次，所以據說評鑑成績是最好的。不過我查了一下，因為那則新聞是7月10日壹電視的新聞，從7月10日到現在，開了三次倫理委員會，7月18日、8月23日和9月27日，各開過一次倫理委員會，這三次倫理委員會都沒有提到我剛剛說的假新聞製作。可是基本上，這新聞的製作不太需要任何人的檢舉，不需要任何當事人檢舉，因為光是新聞闡述的過程就大有問題，值得我們從這個角度來談談媒體的倫理委員會。其實壹傳媒委員會裡面有不少熟悉的名單，像是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台少盟的葉大華，都在壹傳媒的倫理委員會裡面，完整的名單（委員名單 <http://pgm.nexttv.com.tw/ethics/introduction>）有社福界的王榮章現在是召集人，有蘋果日報社長杜念中，有中研院民族所的一位老師叫周惠民，還有紀惠容，壹電視新聞部的陳裕鑫

，另外有台少盟的葉大華，中正大學傳播系的副教授管中祥，壹週刊的社長裴偉，還有台大國發所的劉靜怡老師。可是他們都沒提到這個問題的報導。是沒看見？還是沒感覺？

再講一個小的題外話，我看 7 月 10 號之後的媒體委員會開會記錄，看到葉大華有一段發言很有意思。我們知道情人節的時候常常聽到媒體說「爸爸是女兒的前世情人」這樣的說法，葉大華則說這個訊息會促使或引誘家內性侵，說是希望媒體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說法。我其實滿佩服她們，她們很仔細、很有毅力，真的每句話都不放過。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例子呢？回頭去看，3 月 21 號第五次媒體倫理委員其實會有討論到台鐵趴事件，提案人是紀惠容，這個事情非常經典，其實有點呼應早上甯老師講的新道德主義，保守跟進步和道德主義兩個「輪流做莊」。不過我覺得還可以提出一個引申的「兩邊同時做莊」的想像，就是兩個主體在進行輪流做莊的動作，有的時候他可能是同一個東西，可能是一個組織、一個企業、一個法人，然後附帶一個為了維護自身存續的同一個系統發展出來的東西；比如說一間媒體，跟附屬在它裡面的倫理委員會，它們本身在同一個系統裡面，有的時候保守，有時候道德，在那個曲線中擺盪。

資本主義社會基本上會生產出一些這種內部的倫理，這個倫理本身不是為了要對抗這個體制本身，而是為了體制的延續所發展出來的，它也會限制媒體不能壟斷，因為壟斷會導致降低市場競爭，可是這樣發展出的內部倫理，目的並不是要顛覆這個體制，因此也不會對於各種壓迫有徹底的平反。所以說，腥羶色的媒體好不好賣？當然是好賣，可是它也可能導致婦女的轉台或抵制，或是當你明顯不公義的時候，也可能導致社會的批評，所以設置倫理委員會在這裡就扮演一個預防的角色，預防衝突跟矛盾太過激烈的情況。

大家還記得 2 月 24 日《蘋果日報》第一次讓台鐵火車趴見報的時候，標題是〈太扯！一女戰十八男，包火車開淫趴〉，那時大家還不知道女主角小雨未滿十八歲。3 月 21 日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當天的提案主要分成三點，雖然是紀惠容提案，可是因為她請假所以由葉大華代為發言，主要內容大家可以上網去看，是公開的，有意思的是，葉大華

在會上講：「如果小雨今天不是未成年，應該大家也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可是既然涉及未成年，報導在第三天就應該要轉向，我們應該要做警示而不是驚世，這是一個資訊傳遞的問題。」這個說法很有趣。這句話分前半截和後半截，前半截其實就表現得很進步、很包容開明，她說「今天若小雨不是未成年的話，大家應該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可是事實不是這樣子，24 號媒體見報時，根本沒人知道小雨是不是未成年，但標題已經下了「扯」這個字了。這就回到我剛剛前面講的，一方面進步主義本身不會去徹底平反邊緣的正義，它只是接納包容、施與恩惠。葉大華說大家應該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可是重點是：這種施與恩惠隨時可以收回，而且單單在這個語境底下也可以說它是假的。為什麼？因為後面她跟著說：「既然涉及未成年 報導到第三天就應該要轉向」。我們怎麼讀這個句子呢？

剛才說到提案人紀惠容，我們還得追一下另外一些和她有關的事情。公視有一個「有話好說」的談話節目，紀惠容就是主持人，節目有一個網路論壇叫做「主持人觀點」，就是紀惠容發表她觀點的地方。在 3 月 21 日壹傳媒倫理委員會提案之前，3 月 5 日這個論壇就貼出她的一篇觀點，叫做〈火車趴事件，台灣也瘋狂〉，文章的前半段全部在批評媒體，說媒體搶獨家，也批判 TVBS 台的李麗秋請蔡先生上節目，紀惠容說這太誇張了，走火入魔，不顧新聞倫理。看起來她自己彷彿這件事情一開始沒有道德評論，她說媒體在瘋狂的行徑之下竟然也戴上道德的面具，大大的批評當事者，說這群年輕人不像話，這引的一些性主張的學者跳出來說台灣社會對性愛趴已經失去理性，這些道德批評、公審火車趴性愛的氛圍十足偽善，她也引用一些團體出來的，她彷彿知道各方陳述立場沒有表態。直到她說媒體一邊追逐一邊批判的兩面手法當然引人懷疑背後的動機，但是平心靜氣的審視整場事件，最引人詬病的是唯一參與性趴的女性小雨是一名 17 歲的未成年少女，重點是說其實不管如何，因為小雨未滿 18，所以這已經觸犯法律。蔡育林事前有收報名費，事後還有剩下費用沒有退費，而且小雨只有 17 歲，無論女主角有無收費，蔡已涉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營利、圖利與公然猥褻罪嫌，最重可判五年。

我們可以看出來，葉大華展示出的那種開明包容，在紀惠容這篇文章的前半截同樣也展示出來。她說媒體不能公審啊什麼什麼，但是小雨的未滿 18 歲在紀惠容文章的鋪陳中出現之後就非常清楚了，因為指出這個事實以後，紀惠容同時也可以充當法官來判定這起事件，而且平心靜氣來講這就是有罪的。最後她說，曾幾何時，台灣開始流行集體性交，美其名為性趴，其實潛藏非常多的危險，可能有性病、各種性偏好，非常可怕，會觸犯很多法律。最後她就告訴我們說，台灣社會應該有教育單位努力抵制色情資訊氾濫，監督腥羶色的媒體，並且需要努力性教育，讓我們的下一代有足夠的力量對抗情色工業，不被情色洪流所吞沒。

這個很有趣，在短短一篇文章裡同時看到進步跟保守的擺盪。前面的立場和打開出來的一點點空間，在後來果然還是憋不住、又收回去了，從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回去重讀葉大華先前的說法：「如果小雨不是未成年的話，大家應該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現在看來，這句話之所以能夠出現，是因為有後面「既然涉及未成年，所以我們應該還要更加小心」。因此我們也懂了，如果今天小雨真的沒有未成年，葉大華也不會跳出來說：「其實這件事情沒有什麼」。正是因為今天有一個未成年人牽涉在內，所以葉大華可以故示開明的說：「如果今天她有成年，我們也覺得沒怎麼樣啊！」然後非常有理的說，因為她未成年，所以我們更應該要非常小心、非常謹慎，媒體的報導要非常約束、非常自制。

我覺得 3 月 21 號的這場倫理委員會是很值得好好討論的對象，因為就像甯老師講的，當代很多保守團體基本上已經吸取了道德進步主義的話語和言論，也會說尊重同性戀，也會說這件事情沒什麼，多人性愛其實也沒什麼——只不過有未成年。而這個無可質疑的事實在開明的背景裡看起來更重要，更絕對，然後更正當的引出感嘆社會怎麼了，最終帶出緊縮和保護的必要。我認為這個在進步和保守之間的擺盪其實是很精明的操作，很難再很清楚的看到保守團體鐵板一塊的表達單一特定的立場。所以我認為需要針對這種很細的、不一定是國家和議會層次的想像，而是例如說一個媒體跟它的倫理委員會其實都在進

行這樣的操作，我們應該做一個更細的討論或檢視。謝謝。

王 蘋：

謝謝顯中細緻的分析。其實透過前面幾位從不同角度討論火車趴事件，我自己是覺得在「驚弓社會」這個主題下面，我們確實必須思考到底我們在怕什麼？社會到底在怕什麼？我覺得接下去應該要問的問題是：「當這個現象出現時，我們要怎麼改變這個社會？」因為確實這個趨勢對我們造成很多傷害和不利。做為一個運動團體，我們總是要有運動的方向，面對這樣的恐慌、這樣驚弓的社會，在運動上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思考？下面就請性別人權協會代表——陳俞容。

陳俞容：

大家都知道「驚弓之鳥」的故事吧！就是說一隻鳥曾經被弓箭傷過，之後不需要真的拿弓箭打牠，你只要彈一下弓，牠就自己掉下來，因為牠實在太害怕了。我想要講的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社會的氛圍對於道德之弓，特別是性道德之弓，會這麼的驚恐？我想分兩個部分來講，一個是這個驚弓社會是怎樣培養出來的？它從可能沒有什麼進步的論述，也就是所謂保守、一廂情願的道德社會價值，走到現在它其實有很進步的論述可以去加持、去包裝自己，我想對這個變化提出一些觀察和反省。第二個要講的是，我們很想在性權的社群裡試著討論運動策略的問題，也就是嘗試討論我們可不可能扭轉這個看起來好像愈走愈倒退的社會氛圍和趨勢。

我想從 2012 年台灣真愛聯盟發動反對同志教育談起。真愛聯盟很聰明的用了父母和老師的位置來發言，因為師長具有某種神聖的天職，而且被期待必然有強烈的責任感。不管是在同性戀、跨性別、性工作、援交、未成年性愛、墮胎、師生戀、上色情網站、出沒夜店（爛醉）被「撿屍」、或者甚至報名參加火車趴的議題上，如果有人獨排眾議、一點也不驚弓的說：「這也沒什麼大不了」，這種論點出現的時候就會惹來以下的反問：「如果你的兒子、女兒是這樣，你還會贊成嗎？」這個反問其實並不是一個問句，而是隱含著「你當然會說不，否則怎麼算是為人父母」這樣的含義。真愛聯盟的策略就是用這種「理所當然」的姿態去逼父母表態：你愛小孩、你關心教育，就「應該

」反對同志課綱，就「應該」反對同志教材。這樣也就同時用理所當然的姿態鞏固了父母的教養權，也使得師長有權（有義務）監管、控制兒童青少年學生可以學什麼、不可以學什麼。只要你是主流大多數正常的家長和老師，你就被期待一定要跟他們同一國。

不過更糟糕的是，真愛聯盟也逼我們社群去擁抱那些主流的女性主義者，因為她們溫暖了同志教材，惹怒了真愛聯盟，但同時為了要爭取支持，我們也就必須自動的收起我們的張牙舞爪、妖裡妖氣，以免辜負了這種要把同志歸於正常人以便去除污名、平反歧視甚至獲得平權的好意。為了讓大家都能夠萬眾一心的去抵禦真愛聯盟，如果被真愛引用了很多在同志遊行裡頭拍到的照片，就是它們蒐到了證據給我們貼戀童、性解放類似這樣的標籤，我們更是萬萬不能大方的承認。結果，突然我們不再提我們對於性、對於兒少情慾的管制與主流是有不一樣意見的，突然我們也選擇要跟主流靠攏而非去挑戰主流了。我們急著說，我們也是正常的啊！我們沒有不一樣啊！我們也跟主流異性戀社會有一致的道德情操和道德情感啊！同樣的，在愛滋的議題上，我們也開始小心的拿捏，擔心跟主流大眾距離差太多好像會失去大眾的認同或支持機會，也因此我們會特別對充滿愛心的異性戀者或溫暖而包容的媽媽型支持者有著不可抗拒的感激，或在同性婚姻的議題上面對於事業成功而形象美好或者幸福堅貞的同志名人有著不可抗拒的驕傲和感謝，甚至對比那些搞七捻三、行為不端的異性戀者，我們同志更有價值、更有資格可以獲得尊重和公平的權利。但是，要接受溫暖、好媽媽擁抱的代價，就往往只能上那個幡然悔悟、悔改過去荒唐不堪人生的位置，因此就出現一種新的保守道德，像新走出埃及或者是新真愛，這些團體其實也會有些新的步數，譬如說他們現在也學會採取一種「恨罪、愛罪人」的新策略，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要小心的。

那麼，驚弓社會到底是怎麼樣培養出來的？勵馨基金會或者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現在已經儼然變成婦運或青少年運動的代表，她們比誰都還會講「物化女性」、「剝削女性」，強調要「賦權」女孩，浮濫的用世界人權公約成功的把婦女運動的進步語言言甚至階級運動的進步

語言都拿去包裝最保守的價值觀，而且也很成功的體制化和法制化了一些國家的治理策略，使得道德這件事情已經不只是一個個人的、只被身邊的人譴責或是丟臉的事情而已，而是可以拿法律來制裁的。這就形成了我們今日的驚弓社會。可是我們卻好像只能在這裡打迷糊仗，束手無策，所以我想要提出幾個我目前覺得可以檢討的運動策略。

第一個就是受害者論述。在我們想要獲得同情以便去講我們的不利處境時，最常使用的就是可憐的受害者論述。這個手法其實從過去受暴婦女或者在家庭裡受到婚姻不平等對待的婦女，一直到現在譬如說受性侵害的、或者不管是主動或被動賣淫的、跨性別或同志、在學校或在家庭裡遭遇一些不利的處境——這些受害者的論述其實是非常容易使用的，而且往往也扣連了「我們需要被保護」、受害者要被保護的訴求。

第二個就是立法的路線。立法這件事情確實有強大力量，可以使微小的個人受到公權力或國家介入來保護，但是同時我們就必須是順民才能享受保障。為什麼我們跟別的公民不一樣，我們需要放棄一些很根本很核心的自我生命才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呢？這個需要大家想想。

第三個當然就是對於一些支持論述的輕忽。當我們想要達到平權或者某種運動成果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覺得來者不拒，譬如只要說同志好，不管說的是同志怎麼好，我們都覺得這個支持是很溫暖的，應該接受的。可是目前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溫暖支持已經發展成為我們社會的一種恐性的表現方式了，譬如說現在世界上不管是人權、動物權、環保、婦女、青年貧窮等等，各個社會議題都會有類似裸體抗議這樣的行動，但是在台灣，不管你多麼的切題，裸體都會被質疑成「模糊抗議焦點」，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已經沒有裸體抗議的權利了。當我們想要去翻轉我們的劣勢的時候，我們究竟還可以用什麼樣的策略？我擔心的是，我們會愈來愈發現和驚訝這個社會可能遠比我們知道的還要包容，還要尊重人權，可是這個包容可以把你吃掉，讓你不敢表現出你的異質性，你要自我收斂；你有人權，但是你知道你不該、你也無法去施展那些權利，你必須要自己放棄。譬如說前一陣子有一個女老師在她的網站上面 PO 了清涼照，最後事情爆發，她就「知

道」她自己該自行請辭。或是那位被黑函爆料說他傳染愛滋的國小男老師，他也「知道」自己該去驗血自清。當然還包括用繪畫來嘲諷國家元首的藝術家，過去可能會被判侮辱元首罪，但是現在只要用妨害風化就可以非常方便的辦他。

不管在學術或在藝術，我們本來應該要被保障的自由，在性恐慌之下其實都已經變得一文不值了。所以我們應該好好討論：當我們要拿到一個運動成果的時候，這個路徑本身可能比獲得那個明顯的運動成果來得更為重要，而這個運動成果究竟是用什麼交換而來的？這可能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謝謝。

王 蘋：

謝謝陳俞容，我也很期待等一下還有時間討論在運動的策略上要如何面對議題。

在運動過程裡面，我自己一直覺得台灣社會也太會大驚小怪了，而我覺得這個大驚小怪有時候會需要回到自己的「性別」位置上。我覺得台灣的女性很容易大驚小怪，好像大驚小怪是一種「女性化」的表現。我絕對不諱言，當我在跟我的親密伴侶互動的時候，大驚小怪可以做為一種調情的內涵，但是表現在一般公眾事務上，我覺得某種女性化的表現、那種大驚小怪，其實還讓我覺得蠻不寒而慄的，好像有某一種很容易被操弄的感覺，讓人覺得很害怕。

在思考「驚弓社會」這個主題的時候，我腦子裡曾想到很多過去社會上對於一些事件的驚恐，我會特別意識到，做為一個運動的位置，針對社會覺得驚恐的那些事情，我們到底當下會做出什麼樣的回應？有些人可能還記得，1994年何春蕤老師在一個遊行裡面在大街上喊說：「我要性高潮！」這個議題在當時透過媒體造成了一個社會效果，結果她其實類似今天火車趴的蔡先生一樣，但不只是被公審，而是在婦女團體內部也被公審，後來就被女學會開除了會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以運動的位置來看，當時同時和何老師一起站在婦運位置上的人們眼睜睜的看著她被掃地出門，那她們是佔了一個什麼樣的位置？女人在大街上喊性高潮，她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我們女人不要性高潮嗎？難道我們要只做生產工具嗎？我覺得這是一個還蠻能

夠問的問題。

回到現在，譬如說同志教育的時刻，真愛聯盟的攻擊出來了，剛剛陳俞容也提到真愛聯盟會在宣傳影片上很聳動的說同志們都戀童啦，都是要性解放啊。同志們則忙著解釋，我們不是戀童，我們不是性解放。其實我心裡就在想，我們都同樣在追求性解放，不是嗎？是啊！難道我們要性壓抑嗎？我們要性被管束嗎？我們曾經組了一個團體叫做「友善盟」，在團體裡面我們也會有些對話，有時候也會聽到朋友們說：「真愛聯盟污衊我們在性解放！」然後我心裡就想：「不是嗎？這哪有問題？」這些也是我在運動上很真實面對的。真愛聯盟很聰明的挑動那些所謂做父母的或是老師，說念了同志教育，孩子就會變成同性戀。這種話聽起來很可怕，你做為父母，你就會焦慮，而我們有些朋友就會因此急於辯解，讀了同志相關的書並不會使人變成同性戀。但是我就會覺得，孩子本來就已經是同性戀了，他是同性戀，所以他需要同志教育，而不是他念了同志教育就會變同性戀。像這種話，我們在運動裡能不能直接這樣講？真愛聯盟說你們是性解放，你就說，「對！我們一起來追求吧！」這能不能成為我們運動現場裡面共同拿來用的一個工具？我覺得也許可以，我也很期待。好，這是很想分享的。

王顯中：

我補充一點。像性解放這件事情，大家應該都可以感覺到在運動場合有時候大家會自己把一些髒的東西割掉，不過我想拿一些不同的例子來參照，我覺得這個應該放在台灣比較大的運動脈絡裡面來看，而不只是只有性別運動而已。

剛剛俞容提到大家習慣用弱勢的形象來博取同情，性解放顯然是一個比較積極主動的主張，它跟運動所習慣的這種操作不太相容，所以我覺得一方面是在「性」這件事的話語上的「髒不髒」會被割除，另外一個則是運動慣性使用弱勢和同情的面貌出現。我舉個例子，現場大家有沒有去支持華隆關廠工人的抗爭？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華隆後來取得協調成果，就是透過苗栗縣長劉政鴻取得最後打了八折、六折的薪資方案，工人當天中午就拿到錢了。由於當天我在現場採訪，

我就拍了一個女工，她拿著她的帳本，她拿到錢了，笑得好開心的一張照片，她的照片就放在我們苦勞網的首頁上，結果我就馬上收到很多對這個運動非常關心的同業來問我說：「你會不會弄得太歡樂了？」因為大家還是習慣把這件事情詮釋成工人很無奈、被迫接受這個八折、六折的薪水。他們是很受欺壓、很弱勢的工人，的確他們是，可是現場氣氛真的很歡樂。

我要講的意思是說，一方面，我們習慣用弱勢的姿態出來展現在公眾面前，來希望大家同情，而當我們的運動能量來自於這種來源的時候，其實我們也真的忘了我們怎麼贏。也就是說，你的運動確實是有成果的，雖然說你很苦、很悲，但你也不總是這麼苦、這麼悲。確實領到錢的這一剎，這些人是很開心的，可是一張很開心的照片就讓很多人很緊張，說這樣會不會讓大家覺得這個運動收尾了？會不會讓大家覺得這個運動被收編了、太快樂了之類的。

我要補充的是，這種運動的操作不只是影響性別運動而已。其實就台灣工人運動而言，罷工剛興起，後來就是工廠出走潮，所以最後大家都是關廠工人，真的都很慘，更別說你要階級解放、左翼政治，根本就不用談，因為基本上你就只希望能夠最後要到一點退休金、資遣費，所以都是很被動、很弱勢的。我覺得一直守著弱勢的感覺，跟這個歷史有一點關係。

王 蘋：

接下去，在開放提問之前，我想請甯應斌老師介紹一位特別的朋友，剛才陳俞容也提到他。請甯老師介紹一下。

甯應斌：

我想介紹一位朋友，他叫做林國武，是一位藝術家，他做了一些畫，也放在臉書上，主題人物包括裕仁天皇、達賴喇嘛、胡錦濤、陳水扁，還有馬英九、蔡英文、孔子、江澤民，反正都是有名的政治人物，還有另外一些人，然後每一個主角都有大老二，代表他們的權力吧。但是很不幸的，他已經兩度因為畫這些東西而被起訴，法官判無罪也已經兩次了，今年他第三次又被檢察官叫去，警察跑到他家來做筆錄，檢察官跟他商量說我給你罰錢、給你緩刑，他沒有接受，所以又

起訴，又要開始這樣的官司了。這個其實很合我們驚弓之鳥的社會主題，這就是我們台灣社會某一種真實面。我們也很高興今天剛好林先生也在這裡，我不知道他想不想跟大家講幾句話，可以嗎？

林國武：

各位好，我是文化大學美術系畢業的，作畫差不多經過二十幾年了，我的構想是顛覆這種傳統。我作畫剛好是從民選總統開始的時候，所以主題人選也往往是這些權貴人物，然後因為中華文化是一種生殖器文化，我們說「龍的傳人」，這個龍就是生殖器的意思，我做這些畫因此就是發揚中華文化的傳統，但是我選擇顛覆傳統，把這些權貴人物的權力真面目揭露出來。大概就這樣，好，謝謝。

王 蘋：

好，現在開放現場討論，我們先收集幾個提問。

鄭揚宜：

大家好，我是中央哲研所的學生。剛剛顯中提到也延續了甯老師說的說法，新道德主義是進步和保守不是輪流做莊而是混在一起，看哪個時刻誰冒出來多一點點而已。我想到的就是，職業倫理在現代化、文明化的分類過程中，被包裝成一種很正面的、很 positive 的東西去維護世界和平，可是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所謂的職業倫理只是維護自己本身職業的利益而已。大家都知道醫生誓言，但是仔細看，它裡面除了說救人之外還界定了很多醫生不能做的事情，回到古希臘時期去看，醫生在當時只是一個技術人員而已，他的地位並沒有像現在那麼崇高、偉大、了不起，所以在那個時代設置職業論理，有可能只是保護職業的利益而已。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形成了一種力量，尤其在現代，它藉由這個自保的行為在不同的局面裡面獲得一種平衡。道德保守和道德進步怎麼去拿捏呢？就是它維持在平衡中間，你這邊進步一點，我這邊就保守一點，我這邊進步一點，你那邊就保守一點。我舉個例子，比方說像蘋果日報或壹週刊這些集團就是非常明顯的例子，剛剛俞容有提到那位 PO 清涼照的女老師，還有之前那個喇舌的女空軍軍官，當這些事情過頭了，他會用一種道德保守或道德守門人的姿態來告訴你說：「你超過了，你超過了」；可是如果他搖身

一變，變成標題殺人法，那你就恨不得大家再羶腥色一點。我的意思是說，保守跟進步的拿捏，不是在自己內部本身看誰冒出來，而是跟其他的力量交互交錯的時候產生出來的一種勢力。這種東西的結果其實不只是媒體和其他的力量，政治和我們現在講的社會心理都是這樣操作：進步的這邊少一點，保守的那邊就多一點，保守的那邊少一點，進步的這邊就多一點。那我想運動的策略大概就是找出這個交互過程中哪邊有缺空可以突破。以上是我一些小小的看法。

鐘月岑：

我想請教蔡先生，是誰把火車趴消息透露出去的？既然這是你們合意的一個團體活動、私密活動，誰會把這消息給洩漏出去？早上郭曉飛的報告針對的是意外的洩漏，剛好聯繫到政治方面新聞控制、網路控制的部分，可是在台灣，一個少數的隱密性的活動怎麼會被洩漏出去？洩漏者既然是參與者，他為什麼又把這個事情給洩漏出去？這裡涉及的道德問題才是最讓人感到驚恐的，或者說，這也是最讓人對人性失望的，你既然要承認你是這個團體的一部分，可是你又違背它，你洩密來打擊它，那你參與的是什麼？這其實是一個偽善、偽裝，牽涉到道德的敗壞，謝謝。

游 靜：

剛才顯中講到道德進步跟道德保守跟媒體有一個「共存」的關係，我想再推前一步說，他們其實不一定光是一個共存的關係，有時候其實是一個「共構」的關係。

我舉個例子，去年有一次我來台灣之前接到香港《蘋果日報》的電話，說是一個很普通的訪談，問我可不可以跟他們講跨性別是什麼，說需要一個學者第二天提供五十字關於跨性別的定義，所以我就寫了寄給他們然後就飛到台灣。來台以後接到香港一個跨性別團體朋友的電話跟我說：「完蛋了！今天蘋果日報出了一段報導，是狗仔隊追著一個跨性別的警察，跟了他一整天，做了一種很偷窺性的報導」，然後跨性別的團體就問我：「我們準備開個記者會去批判這個傳媒，你能不能來？」我說：「不行欸，我在台灣」，結果這個記者會就沒開成。可是星期天本來要開記者會的那天我的所謂訪談出來了，我後來

回到香港才看到這一系列的報導，才明白其實《蘋果日報》跟《壹周刊》早就設計了要做個系列的聳動報導，要去追蹤這樣一個跨性別的人，他們先去偷窺偷拍主角，再訪談我這個好像很開放的人去講我們要尊重跨性別，不應該去偷窺他。所以媒體自己就這樣做了一個看似平衡的報導：第一天看到報導的人，到了第四天看到我的訪談，就覺得《壹週刊》真的是很平衡，它自我平衡了。這其實是它自我構築了一個平衡劇碼，可以這樣不斷的去販賣聳動新聞，而像我們這種人的發言其實也參與其中。這個事情讓我思考了很久，因為我覺得在整個事情中我扮演了一個共謀的角色，那個共謀的角色是我之前不知道的，是他們把我放進去的。

所以我覺得現在的社會其實就像甯老師今天講的，我們要重新思考「進步」、「包容」這些字眼，也要重新思考「左」跟「右」的關係，因為左跟右的關係已經不再是共存而常常是共構的關係。我今天早上講的美國例子就很好，你看那些歷史關係，基督教右派為什麼要出來？其實很大一部分是因為美國的左派強烈要求禁止仇恨言論，他們一開頭就把言論道德化了。左派把右派言論道德化，右派又把另外一些言論道德化，作為一個龐大的反抗，從歷史上來看，這也是一個共構的關係。剛才王蘋說我們今天參與社會運動也常常被擺在這個位置上，在香港就會說，「欸，你支持同性婚姻，那你就是支持性解放」。香港常常就是這樣，台灣大概也一樣，「你支持同性戀婚姻，所以你支持 3P，你就支持亂倫，你就支持人獸交」。然後立刻我所有的朋友、所有社會運動的人都會出來說，「沒有！我們沒有支持人獸交，我們沒有支持亂倫，我們都是很健康的、很陽光的、正常的同志」。當你講這樣的話的時候，你就也參與了一個共謀的角色。

彭曉輝：

我想請教一下曹鎂渝女士。你們是用演戲的方式營造某種情節，弘揚某些性少數的個人主張，我的理解是虛擬和現實之間你們是不是透過這種方式去打通？甚至說，個人性幻想也可以透過表演來進入現實，譬如說，你說你在公共場所不能說的話到了角色扮演的時候就可以說，我喜歡被處罰，喜歡你摸我，這個時候是你本人和角色間的融入

一起，是虛擬和現實的結合。我舉另外一個例子，美國女權主義者伊芙·恩絲勒寫了一本《陰道獨白》(*The Vagina Monologues*)，廣州中山大學的艾曉明教授他們翻譯了演出，然後很多城市都有改編的版本，甚至於把日本當年入侵中國的強姦都改編、本土化了。《陰道獨白》裡面有一段女性性高潮的呻吟，痛快了，爽了，為什麼不可以呻吟？為什麼不可以大叫？因此復旦大學電影專業的配音系女學生把日本的高潮呻吟、美國、法國、西班牙的、各式各樣的、唯妙唯肖的表現出來讓大家聽。大陸年輕一代透過弘揚自我、反映個性，對擺脫箝制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我在想，是不是能透過這個角色扮演的方式把現實和虛擬結合起來，這樣無形中可以推動社會的文化思潮發展？還有一個想法，性少數運動最後的發展結局，我個人認為，感覺是爭取自身的權益，那麼權益不外乎也是想爭奪一種道德制高點。也就是說，性多數占據了道德制高點，把我們性少數貶低為不道德、敗壞，我們性少數權益維護的結局最終是什麼呢？我個人覺得好像是融入到被認可的道德狀態，最終轉變成一種亞文化狀態，相當於少數民族運動裡的民風民俗。是不是最終發展的結局是這個樣子？我想討教在座的各位，謝謝。

甯應斌：

今天「火車趴不趴」這個劇的導演小四有事沒辦法來，但是我可以幫她講一點，某方面也許給彭教授一點參考。我覺得今天的場合是比較有意思的，因為蔡育林在這裡，照道理來講，他是代表一個真實的事件，而我們在媒體聽到的並不是什麼真實而是媒體虛構的一個大戲而已。可是劇團演出的這個「火車趴不趴」採取一種有點像德國劇場大師 Brecht 講的那種參與式演出，而且這個演出很有意思的是，其中有一場演出的時候竟然真實的人物蔡先生也在現場，重新經歷了他所經歷過的一些事情。

我自己也有去參與那個戲，我稍微再講一點裡面比較細節的東西。我們參加的人並不知道這場戲大概要幹什麼，我懷疑有人會以為就像所謂真實事件一樣，最後女主角出場然後我們所有人都可以跟她發生關係，我想大概沒有人這樣想，但是大家也不知道尺度會跑到哪裡。

當這個戲演到一半的時候，小瑜這個角色衣服穿得比較少，然後有一個演員在彈她的肩帶，另外一個人在摸她，其實那個場面是蠻刺激的，因為客廳車廂裡地方很小，大家都有「咦！真的要演這個啊？有好戲看了！」那種感覺。但是這時候忽然就有公務員出來阻止演出，我覺得這時候會讓觀眾立刻感受到一種很具體的性壓迫出現了，這是這個劇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它讓大家很切身的參加、感到國家的壓迫。那位從中壢跳車跑掉的朋友，我覺得她可能嚇慌了跑掉，這是一個可能性；另一個可能性則是公務員現身後整個車廂裡有一種衝突感，這位朋友可能不喜歡，雖然我們觀眾知道這根本和我們沒什麼關係，就算公務員真的要抓人，那也是劇的問題，不是我們觀眾的問題，可是那個衝突氣氛來了，我們每個人都感受到一種不愉快，或許這是她離開的原因。不管怎麼樣，我覺得很棒的就是，那個劇沒有停在那裡，接下來還提出了一些破解：這場演出是一種「公共性」，而且我們也在「公共」談「性」，我們把性談出來就顯示我們有性是正常的。這個劇整體來講我是蠻欣賞的。

以上是我替小四講的，接下來我要講我的部分。道德進步跟道德保守確實是共存、共構的，各種關係型態都有，而且我也看到勵馨基金會這種團體從邊緣慢慢走到主流，她一定是會讓自己愈來愈迎合社會主流價值，因為有比她更激進的白玫瑰運動出來了，要是香港的基督教保守團體明光社來台設立分部，勵馨肯定也要扮演一個更道德進步加上保守的角色。大家再想到她在媒體倫理委員會裡的角色，那麼請問報紙還敢批判這樣的團體嗎？當然不可能，對不對？這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大家也不要覺得：哇！她們太厲害了！相反的，我們要看到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性／別運動並不是道德進步主義或道德保守主義唯一的受害者。現在很多大學和研究機構都設置了倫理委員會，也都是同樣發揮遮羞布的功能，我沒時間仔細講，有興趣的朋友可以去讀我們那本《民困愁城》，其實在外面受到道德進步主義和道德保守主義打壓的人不只有我們，還有很多人。大家不要覺得好像我們在這邊，另外一邊是所謂的大眾，我們也不要覺得好像有一些很好的媽媽說要尊重你、包容你，你就覺得因此不能去抗拒她或反對她。不要

怕！因為我告訴你，還有很多人、很多運動，他們其實也在承受道德保守主義和道德進步主義的打壓。我們要連結那些人，但是我們也必須跳出我們性／別的小框框，我們要看到別的運動。

王 蘋：

好，大家可以再醞釀一些問題，現在我們先請台上從蔡先生開始針對剛才的發問或是評論做出回應。

蔡育林：

是誰把消息洩漏出去的？我有些想法。2月19號當天下午活動集合的時候，我請糾察隊員幫我把人組織起來準備要下到台北火車站的月台去，我注意到一個年輕人，個子不高，頭有點禿，戴一副很醜的眼鏡，他的表情就是東看看、西看看，我當時看了覺得很奇怪，可是我也不以為意，因為我本身還蠻容易相信人的，所以我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反應。後來《蘋果日報》頭版刊出事件的前一天，23號，我就知道這個事情了，因為有網友告訴我：「你明天要上報了」，甚至包括女主角也打電話給我，參加活動的所謂「十八羅漢」也有人打電話跟我說：「明天要見報了」。我還說：「不用緊張，就算見報，差不多也是像人間異語那個專欄一樣小小的一篇而已，不太會有人去看這種新聞」。我當時是這種想法。結果隔天出來的是好大一篇頭版，上面寫的是「民眾爆料」。請注意，既然火車趴行進的過程中窗簾都是拉下來的，也就是不會有民眾會看到，那這個爆料的民眾是從哪裡得來的情報？而且新聞是隔了五天才出來，不是民眾向報紙爆料，而是民眾向立委爆料，我們可以組合一下，當時我第一個直覺就是想到那個眼神看起來怪怪的人，他可能出賣了我。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我確信這個人是《蘋果日報》派進來的，因為新聞出來後，接下來每天一爆，連續報了四天的頭版，把林書豪的籃球風采都壓下去了，第五天補了梅莉史翠普得奧斯卡獎的消息，隔了一天，哇！又是一篇頭版。各位，我們再組合一下，組起來像什麼？一連串的「江山代有淫徒出，一代色魔勝色魔」，先前有陳冠希，中間有我，後面有李宗瑞，色魔是江山輩出、不會滅絕的。為什麼呢？你可以推論，這種連續的、長期的報導就是《蘋果日報》派人滲透進來做長期的報導，反覆的炒作

。炒作有多久，銷售量就有多長，這就是我的答案。

曹錕淪：

是否可以藉由演戲的方式跟角色扮演的的方式來達到虛實的結合？我覺得要從兩個地方看，一個是演員本人跟戲劇本身。我覺得戲劇本身確實有治療的功能，但是戲劇治療的範疇並不在正規演出當中，它是有另一個方式去進行的；至於演員個人，我覺得的確是有虛實結合的部分，可是如果針對戲劇本身，就不能這麼說。基本上，演戲的時候，演員還是演員，不管你多麼投入角色，你是不會改變你自己的本質的。即便我們以百分之百來講，你要有百分之八十在角色裡，二十是自己，但這只是一個理論，因為有時候不同角色你就會三十、七十、五十甚至可能完全進不去角色也是有可能的，但是你還是要演，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是不算結合的。

回到演員本身，要是我的話，我覺得可以結合得更多。當初小四在找演員的時候，她就有說她希望是尺度可以比較大的演員，提出這樣的限制，其實就已經選擇了一群人了。講一句實在話，有看演出的人都知道，如果演員尺度不夠大，有點難做這樣的演出，因為我們最多的時候其實已經脫到剩內衣跟內褲，的確真的有不認識的觀眾會上來摸，所以導演的劇本設計其實已經限定了演員。對我而言，我不會把保守跟開放這兩個東西對立起來。如果你是個保守的人，我完全支持你；如果你說「我就是這麼保守，我出門都要穿高領」，OK 的，沒有關係，因為這個世界上本來就是各種人都有。但你也不要來攻擊我，不要因為我喜歡露乳溝，你就覺得「你去死吧！」我就覺得那不太好。

所以就我個人觀點，的確我的幻想有藉由這個角色扮演得到一個抒發，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這麼做，這需要天時、地利、人和，所以我才說這次的演出真的是非常難得，我可以讓我自己的演員成分比較高，因為這個劇其實不是很學院的。戲劇有所謂的學院派，就是研究我們如何做好角色功課，如何進入角色，但是在這個戲裡其實都不用，我們只是利用一個人的模型，誰來演都可以，只要你的幅度是這個範疇裡的，大概就可以。

關於爭取權益等於尋找道德制高點這件事情，可能我的想法比較單純，我覺得這種事情不是用少數或多數可以來決定的，我也不會把自己歸類於少數，因為這件事情其實只是一個偶然。這個世界可能就是異性戀比較多，可是這不代表這些少數就應該要被抨擊或是被保護，因為我們都有生存的權利。我個人覺得，我今天也許就是喜歡跟很多人一起搞，那不代表我要特別去聲明說我是對的，因為我本來就是對的，所以沒有什麼好去爭取的。我看到火車趴新聞的時候完全沒有感覺，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大眾真是無聊啊！只因為你這輩子沒聽過這種事情，它就不可以發生嗎？這是我的感覺，我沒有要跟你爭取什麼的意思，因為我就是存在在這裡，有點自私，但就是這樣，謝謝。

高臣佑：

我要補充一下。當初導演找我演這個戲的時候，基本上她是這麼跟我說的，她跟我說，臣佑學長，我覺得你很適合，因為你就是這樣的人，她說，你不用扮角色，你就演你自己就好了。我就說 OK 沒問題。其實演這個戲對我來說沒有什麼角色扮演的問題，我就是我自己，所以在過程中雖然完成了痛快的彈女生肩帶這件事情，但我並不需要透過角色扮演，我其實還是我自己。哈哈哈哈！剛剛有講到透過角色扮演來結合虛實，事實上，我覺得這是沒必要的。大家聽到演出過程時可能有一個地方沒有解釋很清楚，我們最後一個部分是讓所有觀眾一起參與，因為我們在第一個部分之後有一個段落讓大家介紹自己，介紹自己的過程包含三個東西：你的綽號，你要講真實姓名也沒關係；你從哪裡來；還有你的一些小癖好。比方說我介紹我自己，我會說：大家好，我是柚子，我從台北來，我喜歡背後體位，大概類似這樣的介紹。基本上所有人都經過一輪介紹。

接下來，最後一個部分大家會講關於自己的性幻想。剛剛鎂渝有講過這個過程，比方說，有人說我從來沒有 3P 過，那這時候有 3P 的人就要放下一根手指頭；我從來沒有肛交過，這時候有肛交過的人就要少一根手指頭；我從來沒有在公共場所做過，這時候有在公共場所做過的人就要少一根手指頭。當你三根手指頭都沒有了以後，你就要把你三根手指頭所包含的故事選一個講出來。所以基本上在講小故事的

時候，所有人都是他自己，他沒有什麼角色扮演的問題，他扮演的都是他自己。講小故事的時候是我最快樂的一個部分，因為可以聽到所有人不同的故事，僅次於我打小瑜屁股和彈肩帶的快樂。與其說是透過虛實結合來打破虛實扮演的疆界，我覺得比較像是把障礙撥開，讓每個人可以講出他原本想要講的東西，而不是透過扮演。

其實有人來火車趴就是期待要搞真的，真的有，尤其在火車那一場，結束的時候有幾個男性過來說所以你們今天有被人打擾了，他們還以為那個公務員是真的，結束之後就來問我們工作人員，欸，那你們下一場在什麼時候？還會辦類似活動嗎？今天被人打斷，他們覺得很不盡興（鎂渝：還有人問，請問你們有沒有那種沒有公務員的場次啊？）所以基本上有人是這麼期待的。謝謝。

王 蘋：

謝謝臣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剛剛你在講有沒有那三個經驗的時候，現場好多人三個手指都放下來了，可見得現場經驗很多喔。

王顯中：

我國中的時候就彈過女生肩帶，略勝臣佑一籌喔。不過我好像沒有什麼特別要回應的。

王 蘋：

顯中只是要炫耀一下吧！

陳俞容：

我在想，如果真愛聯盟有取得任何勝利，那絕對不是在於他們可以成功的打下同志教育或是參考教材，而是我們自我閹割，我們去說同志有多麼正常，就是在每一個短兵相接的時候，我們讓出了我們的空間，同意了他們的價值觀。我覺得進步、保守這種東西本來就很難分，在性上面，絕對不是可以用同性或異性這樣來分，或是用任何癖好、任何動作，用你有做過、沒做過來分類，也沒有所謂成為多數或是有什麼制高點、讓誰變成亞文化之類的。同樣，保守也是無法滅絕的，我會覺得通過各種社會運動，如果有一個終極目標的話，我覺得那應該是去打亂現有的階級秩序。

王 蘋：

好，我們還有十分鐘左右，還可以開放一些問題。

洪 凌：

我要先回應王蘋跟俞容講的這個點。其實真愛聯盟帶來的效果很可怕，就像俞容說的那樣。到目前為止，我唯一比較成功的是求教職，那一次面試我是四個候選人中的一個，面試官就問說：「XX，我知道你啊，你的學術是不用講的，那如果你教到這樣的大學生，尤其是通識或是夜間部的，那怎麼辦呢？如果他們問你對同志教育的立場，你會怎麼說呢？」我那時候已經有點孌了，我還講我大概會介紹同志的各種面向以及什麼什麼，可是其實我真的想講的應該是要去面對真愛聯盟的某個說法，就是：其實的確愈有這樣的教材，愈可能教出同志，同志當然是可能被教出來的，而且我怎麼可能會不想教出同志的學生呢？當然是愈多愈爽啊。不過我的言下之意可能還是被聽到了，所以即使那是可能對我友善的機構最後還是選了號稱教學經驗豐富、立場溫和、年長資深的大學老師去那個職位。我覺得這就是現在我們面臨的局勢，性少數也好，不同的共同體也好，都必須面對這個可能算是天時地利人和的問題。

再提一個小故事，大概十年前有一個跟我有一段關係的小朋友，他其實是一個長得非常可愛、非常帥的、剛好十七歲半的跨性別，可是他也不認為自己是 T，他認為自己是跨性別 gay，總之就是我和他有一段關係，後來他變成我弟弟，這先不講。當時他的監護人，他的舅媽，一看到我的照片（我不過就是裝可愛的抱著我的小黑貓），她就說，「這個是魔鬼的化身，你怎麼可以跟這樣的人接近呢？這實在是太過分了」，她就禁止他跟我見面。還好她不知道他已經跟我有一些關係，不然我當時的下場絕對會比現在的蔡先生更不妙，我想一定會被起訴。可是我覺得這比較接近現實甚至我認為的真實，我的確是所謂的魔鬼，當然這魔鬼是我的定義，可是現在抱著小黑貓，我跟小黑貓慾望的性的動作都被化約為「好可愛喔！」其實這樣是有一點不妙的。當然我也喜歡那個可愛的閱讀，但是那個可愛的閱讀和王蘋和俞容講的良善的婆婆媽媽可能有點關係，就連樓上大概七十歲左右的阿嬤看到我跟我家的小貓，她都會說「好可愛」，而且她會良善化我的存

在，她說，「很好啊，你是個作家欸！而且你還拿到博士學位，這樣很好」。可是這樣的「很好」其實是去 *undermine* 類似我這樣的位置，於是就變得怪怪的，不是自己不太對勁，而是「被」弄得不對勁。所以說，如果要談出暫時的運動策略或是位置性的話，真的至少不是反抗、反駁式的說：「不！怎麼可能會教出同志！」因為同志本來就存在，而且當然有可能把非同志教成同志，當然有可能把任何位置教成他本來不是自認的位置，絕對是可能的，而且是應該的，而且是要的！就是要！謝謝。

莊鵬翔：

大家好，我是中央酷兒社的，我要問的是，若我們的社會不那麼驚弓，是不是會我們少了一些對話的空間？舉個例子，我遊行都會穿得很暴露，幸好我的朋友都很驚弓，就會問我為什麼我要穿那樣子，然後我就有機會跟他們說 *why not* 了。

郭曉飛：

剛才高臣佑問了一個問題，大家都沒有回答，就是假如說在公開場合做愛被發現會怎麼樣，我來回答一下。這兩年大陸發生了一則新聞，「車震」大家知道吧！有人在車裡做愛，然後有幾個民工發現他們在做愛就探頭在外面看車裡在做什麼，你們知道接下來發生什麼事嗎？當車主發現他被這些人看的時候，他就開車撞向這幾個人，然後導致一個民工被輾死。你可以想想看，臣佑剛剛說的是被看了以後打人，而這個例子則是殺人。是什麼樣的道德想像，讓他可以被看了之後就覺得可以去殺人？在大陸，過去還會談貞操觀念殺人，就像魯迅講的傳統道德觀念就是「吃人禮教」，可是現在關於道德保守主義殺人這一面愈來愈少談了。包括原來的流氓罪，一個人偷看女生上廁所都曾經被判過死刑，這些就是道德保守主義之下的犧牲品，但是現在愈來愈少被談到，像這些的歷史要是沒有被記載的話，大家就更少警惕到道德保守主義的殺人性。

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剛才那位同學想談的，那也是我想談的，就是對話機會的問題。我覺得道德保守跟道德進步的聯盟做莊也好、共構也好，可怕的不是這個聯盟如何存在，最可怕的其實是當他們存在了

以後沒有可以跟他對抗的聲音。他們的聯盟也好、發聲也好其實會有一個 *unintended consequence* 這樣一種未意圖的後果，也就是說讓跟他們不一樣的聲音出現。我覺得大陸長時間以來，包括以同性戀的權利為代表的性權，有一個很大的障礙，就是：你在跟誰對抗？我記得以前丁乃非和另外一些老師都寫過中華文化對於性傾向的含蓄美學，但是道德保守和道德進步最大的一個不同就是道德保守不是含蓄美學，他們反而把性給問題化了，而這個問題化就開闢了一個話語場域，我就可以在這裡跟你對話。可是最可怕的是，當這些力量上升到立法層次、上升到很大的聲音的時候，這個跟他反對的聲音沒有出現、沒有對話，可怕的是這個。

現在在中國大陸對性不敏感的原因背後，可能在於它的壓制力量還不足夠大，足夠大的話，反壓制的聲音也會上來。拿美國做例子，美國的同性戀權利當然不是全世界最好，甚至很糟糕，但是很有意思的是，恰恰是一個反對同性戀聲浪很大，一堆人出錢反對同性戀，使得法學界往這個議題去。美國是全世界罕見的，法學界研究性傾向和同性戀權益的人可以一次次有一堆人開大會，我問了英國、其他國家的學者，只有美國是在法學界有專門研究法律的性傾向和權利的人，足夠人在一起開大會，可見得話語場域在壓力下是可以出現反對的聲音的。

彭曉輝：

我接郭曉飛一句話，我跟他都是大陸來的，他說大陸反對「性」的力量不夠強大，沒有壓制到一個程度所以沒有對抗的聲音。我認為不是，而是太強大了，強大到你不敢出聲，這是我的理解。郭老師是七十年代的，我是五十年代的，我經過文化大革命，我親自看到跳貼面舞被判刑槍斃的。其實所謂正統的聲音力量太強大了，因為它可以憑藉著意識形態、政治的武器，所以壓制到性少數或者說不同於主流價值觀的這類人的聲音都不敢發出來，一發聲，不但被打壓甚至連性命都不保。這種壓制的力量太強大，反對的聲音有一點蚍蜉撼樹的感覺，難以撼動它。我就補充這一點，謝謝。

異端：

大家好，我是中央酷兒的異端，我簡單說兩點。第一點就是最近幾年成功的群眾活動，不管是左還是右，是道德進步或保守，從白冰冰、白玫瑰到士林王家拆遷案，都圍繞個著一個東西，就是「同理心」。那我們以後做社會運動是不是可以從解構同理心這件事去下手？這個問題我想請問王蘋、俞容還有顯中三位社會運動者。

第二個問題是，除了良善化之外，現在同志運動還陷入一個麻煩，就是所謂的尊重。真愛聯盟或是那些宗教團體常常要求同志運動者去「尊重」他們的言論自由跟發言權。但是我在這裡想說：「管他的！」尊重他們，就等於不尊重那些因他們而受苦的同志跟性少數。我想表達的就是這兩點。

黃牧熊：

我是東吳大學的黃牧熊，我其實沒有問題，我只是要分享一個良善的故事。我之前去軍隊服役，在軍隊裡扮演忽男忽女、不男不女、外表看似同性戀但實質上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因此讓他們非常困惑的一個角色。因為我本身是替代役，下單位後我到某國中去服務，第一個禮拜我非常乖巧跟順服，直到教官來看我。他就說，「木雄，我認識很多你們這種人，我也很尊重跟了解你們這種人，我有很多你們這種人的朋友，我也去過你們這種人的夜店」。我心中就在想，你說的是哪種人？哪種人？哪種人？後來他就說，「可是在學校還是要低調一點」，然後我就乖巧順服加傻笑的聽了他的建議之後，隔天我就跟全辦公室的人出櫃了，就這樣。

王顯中：

我講個小故事作為回應。有一次我跟一個前男友在某某百貨的地下街裡牽著手走，然後有一個賣果汁的阿伯就說：「你們感情好好喔！是兄弟吧！」我覺得跟洪凌剛剛說的抱貓的故事應該蠻近的，他透過主流文化的濾鏡看到我們牽著手就覺得我們是兄弟，我那時候沒有回應他，可是我覺得那時候就應該大聲跟他說：「不！我們是 gay！」不過能夠說出來，也不是什麼「個人意志論」，不是說我有意志，就可以講出來。我想運動就應該是要創造條件，讓每個個人更有條件去把這個東西講出來。

回過來講媒體。主流媒體就是一個放大版的阿伯。今天你運動講了ABCDE 五個訴求，媒體能夠再現出來的就只是大眾聽得懂的。像剛才同學提到的士林文林苑拆遷，文林苑議題主打很多東西，但是媒體能再現出來的就只是中產階級最在意的私人產權立場，也就是追問：你怎麼可以動到我的產權？運動其實談了很多方面，可是能被媒體呈現出來的只有這一個而已。我覺得運動在設計和操作上需要想怎麼樣才能同時提一些沒辦法切割掉的東西。譬如說我雖然提了一些媒體能夠呈現的，但是同時我又提到一些別的東西是你絕對剪不掉的。我覺得有些是很操作面的，在設計行動的時候，這些很細節的事情大家都需要思考。

最後我覺得還是要強調，大家會講公眾利益，媒體或倫理委員會也都是在講大眾利益，可是如果用馬克思的觀點，只有既得利益者、資產階級的利益會被再現成大眾所有全民的利益，它也必然是一個「去階級」的東西。如果我們把其他的範疇放進來看，今天如果說擁護性別正義、性別平等，擁護性的正義，而所有講這些話語的人都說是為了全民所以他要在性、性別上面改善媒體、立法，可是他不是站在性別階層或性階層的底層立場上去出發的話，他做的各種倡議都只是在複製原有的壓迫而已，因為你所謂全民的社會其實本來就是一個壓迫的社會。我覺得在策略上也好，在運動堅持的底線上也好，這個底層的位置都必須是很清楚堅持的，今年同志遊行的時候應該也要堅持這個原則。這是一個呼籲，也是一個期待，謝謝。

王 蘋：

我們這場討論已經結束了，但是我想提醒一下，今年同志遊行的時候性權會很大膽的包了一個宣傳車，也邀了中央性／別研究室一起，請大家到時候看看我們怎麼展現剛才顯中說的基本策略和底線，也請你們走在我們後面，讓我們不要太孤單。我們是綠色大隊的第一個。好，謝謝大家。



